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ES-10/6
S/1997/494
2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第五十二年

议程项目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秘书长根据大会ES-10/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3
二、 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的协商	2 - 14	3
三、 依照ES-10/2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报告	15 - 26	7
四、 会员国的答复	27	11
澳大利亚		11
哥伦比亚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
埃及		12
日本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约旦	13	
荷兰	14	
挪威	14	
俄罗斯联邦	15	
沙特阿拉伯	15	
突尼斯	16	
五、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的答复	28	16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在1997年4月25日通过的ES-10/2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内容如下：

“9. 请秘书长监测该局势，并且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特别说明关于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停止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停止一切其他非法行动的情况。”

二、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进行的协商

2. 当时我为了遵从上述的要求，打算派一名特使前往该地区。因此，我指示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同以色列常驻代表团接触，讨论这项任务的范围。

3. 在5月初进行协商时，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讨论根据ES-10/2号决议可以采取的步骤。以色列代表在1997年5月6日的信中通知我，他曾经向副秘书长表示以色列对某些提议感到关切，以色列政府认为这些提议颇有问题。关切之点包括派遣联合国一名代表前往该地区或征召已在该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协助编写我的报告，并发送通知给各会员国，请其报告ES-10/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和第8段的执行情况。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并考虑到这些关切之点，举行了进一步协商。

4.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1997年5月8日的信中通知以色列临时代办，我打算指派一名特使前往该地区。该特使将着手进行决议要求的监测工作并将所得结果向我报告。1997年6月初，我趁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之便在哈拉雷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会面。他表示支持我关于派遣一名特使前往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的提议。

5. 1997年5月14日，我发出一项普通照会给全体会员国，请它们在1997年6月12

日以前提出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同时也致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请其提出资料。

6. 在5月整个月和6月上半月，以色列临时代办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又进一步协商，讨论拟议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在协商期间，以色列代表重申这次访问应根据以色列政府的邀请，而不涉及大会的这项决议。在访问该地区时，这名代表的对话者应限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代表在任何一方遇到的其他人士所表示的任何意见不应反映于秘书长的报告之中。此外，如果这次访问能够成行，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建筑住房一事应为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唯一问题。除了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之外，不应访问其他定居点。

7. 以色列临时代办在1997年6月2日的信中说，大会决议并未请我派专使访问该地区。在该决议通过以前，曾在决议草案上特意删掉这样一项提议；他认为这就表示派遣专使一事并非大会本意。他还说，尽管决议并未要求派遣专使，尽管以色列担心这一步骤可能激发情绪并阻碍和平进程，但以色列政府还准备欢迎我的代表。以色列政府还表示愿意向我和我的代表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8. 我在1997年6月5日的信中通知以色列临时代办，我提议派遣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作为我的特使，前往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我表示他这次访问的任务规定是同以色列政府讨论它愿意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并根据这些讨论以及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协商，向我提供资料，使我能编写大会ES-10/2号决议要求的报告。我还说明我的特使的任务和我的报告的主要重点都是在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建筑住房一事。但是我告诉他，如果以色列政府或其他对话者愿意向我的特使提出其他主题，我的特使也不会拒绝讨论。同样，虽然我的特使的主要对话者将为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但是如果其他方面要求见他，他也愿意同他们会面。

9. 以色列临时代办在1997年6月9日的回信中证实以色列政府原则上准备欢迎秘书长的代表，但是这次访问不应涉及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并且须经商定任务规定后

方能成行。他说，以色列政府关于任务规定的意见一如在我同外交部司长5月16日的谈话以及他同我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谈话中所表示，而不是我1997年6月5日的信中所反映的意见。他还说，如果我的代表的访问“对当前重新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特别是对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谈判有不利的影响”，将令人遗憾。

10. 我在1997年6月10日给以色列临时代办的信中表示注意到他的立场是我的特使的访问不应涉及大会决议。但是我也指出，从我的观点出发，这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为大会要求编写的报告打下基础。因此我还说，他希望施加的各种限制(见上文第6段)将使我的特使在访问时受到束缚，以致他不能适当地完成他协助我编写报告的任务。我表示希望这次访问能按照我1997年6月5日的信中所提出的基础来进行。为了使我有时间按照决议的要求在1997年6月25日以前完成这份报告，我的特使必须最迟在1997年6月14日从纽约启程。

11. 以色列临时代办在1997年6月13日的信中表示，以色列政府认为没有程序性或实质性的理由召开那届关于在耶路撒冷建筑一个住宅区的紧急特别会议。他重申以色列断然拒绝那届会议所通过的偏袒一方的决议，他说那届会议违反和平进程及其原则。他又一次说决议并未要求秘书长派专使前往该地区，在此时机进行这样一次访问可能妨害重新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特别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谈判。尽管上述情况，以色列还是作出真正的努力，便利我的代表前往访问，“只要求这次访问不应涉及决议，并且须经商定任务规定后方能成行”。他还说，虽经以色列政府的努力，根据我1997年6月10日的信来理解，我无法在那个基础上派遣特使。

12. 以色列临时代办又在1997年6月19日的信中，针对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程序方面，表示：(a) 关于在耶路撒冷建筑一个新地区的争论，任凭怎样想象，也不能看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b) 安全理事会在讨论这个问题的两次会议上并未断定这一争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c) 应该指出，15年来未曾使用过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的程序。这个程序在中东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尤其不适合和不协调，因为和平进程是根据双边对话、谈判和互谅的原则。

13. 关于ES-10/2号决议，以色列代表辩称：

(a) 和平进程仍是解决阿以冲突问题的唯一可行途径。这届紧急特别会议又一次显示企图回避经过商定由双方直接谈判的进程，而将冲突国际化。这种企图在过去徒劳无用，只会使情况恶化，不会解决分歧；

(b) 霍马山的工程绝不违反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的协议。这个项目的起因是理所当然地需要一个大的市区。至于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也是基于这种需要。在这方面并无任何新的政策——目前的一切工程只限于应付人口的自然增长；

(c) 决议将和平进程所面临的种种困难都诿过于以色列，另一方面却公然忽视巴勒斯坦一方对继续谈判所设的障碍。以色列已经按照在达成希布伦协议时所商定的“郑重说明”履行其一切承诺。巴勒斯坦一方不但没有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按照其承诺《修改巴勒斯坦民族宪章》，而且拒绝打击恐怖主义。他们实际上采取步骤直接抵触这些诺言，并且公开怂恿并助长暴力和恐怖行为；

(d) 大会ES-10/2号决议断称和平进程是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等原则。但这项“原则”显然不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基础。它并未见诸出席马德里会议的邀请书中，并非这一进程的任务规定的一部分，也未曾列入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所签订任何一项协议。任何未经缔约各方同意擅自更改和平进程所商定基础的企图，均属无效，只会破坏这一进程；

(e) 决议提到各地区内对行动的限制时，忽视这种措施完全符合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的协定，是在巴勒斯坦人做出残暴的恐怖主义行为之后才采取的，也是为了防止这种行为的重新发生；

(f) 决议斥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不仅给无辜平民带来痛苦和灾难，而且破坏和平进程的基本结构。巴勒斯坦人绝对必须履行他们屡次作出的承诺，并且毫不容情地打击这个祸害；

(g) 在这个情况下，以色列谨提请我注意诸如阿拉伯利比亚民从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家仍在怂恿国际恐怖主义，作为推动其策略

的工具。国际社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抗这种危险现象；

(h) 最后，以色列的来信强调决议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其(耶路撒冷的)居民的宗教和良心自由以及所有宗教的信徒和所有民族均能永远自由和无阻地进入圣地”。实际上，以色列已在耶路撒冷充分实施这种措施，与1967年以前存在的情况形成明显的对照。

14. 鉴于以色列政府对我的特使的拟议任务施加种种限制(参看上文第6段)，为联合国所不能接受，我惋惜迄今无法在适当条件下派遣特使前往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以便我能以充分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大会赋予我的任务。因此，下面这份报告的实质性部分是根据联合国总部和实地的可靠的资料来源写成。

三、依照ES-10/2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报告

15. 根据联合国得到的资料，到1997年6月20日为止以色列政府仍未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建造旁道、没收与定居点相邻的土地等活动以及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此事的各项决议的活动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均未减缓。由于下列各项理由，阿布古奈姆事件因而特别严重：

(a) 在政治上，从1997年3月18日起在阿布古奈姆山开始建造新的以色列定居点是以色列前政府依照和平进程停止进行这种活动以来首次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全新的定居点。巴勒斯坦当局指出这项举动危及到将对耶路撒冷和边界问题作出决定的最后地位谈判。这一定居点被认为使巴勒斯坦人无法在一致预期的地点——东耶路撒冷建造巴勒斯坦国的未来首都；

(b) 在地理上，阿布古奈姆是以色列环绕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造的一系列定居点上的最后一环。目前在这一环节上已有弗伦奇山、拉莫特、皮斯加采埃夫、内韦亚库夫和吉格等定居点。将这些环节连成一环被视为是把耶路撒冷孤立在西岸其他地区之外的最后一步，也是以色列政府公开声称的使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成为以色列国“统一的永远首都”的一部分的这项政策的一部分；

(c) 在人口上，设立这一定居点将对进一步强迫更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宗教和种族组成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预测，由于这一新的定居点的建造，约有50 000名犹太定居者将从以色列迁入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主要为阿拉伯人的地区，进一步改变该城的人口特性；

(d) 在经济上，在这一地点设立定居点预期将对被占领土已经衰败不堪的巴勒斯坦经济造成更大破坏。姑且不论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被购作建造定居点之用所遭受的损失，巴勒斯坦全盘经济由于东耶路撒冷经济体脱离西岸其余地区的城镇和农业地区，以致巴勒斯坦的经济将立即感受影响；

(e) 关于它对和平进程的影响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对这一进程的信心而言，巴勒斯坦人民认为，以色列政府拒绝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定居点是和平进程崩溃以及造成被占领土动乱的一项最主要的消极因素。以色列总理和其他政府代表通过公开声明和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进行建筑活动的行动继续拒绝接受大会要求停止这些活动的决议的规定。在加沙地带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巴勒斯坦社区已就此进行了两个月的公开示威和抗议。在与以色列军方的冲突中，已有数百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并有一些巴勒斯坦人死亡。紧张局势继续增长。

16. 在阿布古奈姆山开始建造定居点时，内塔尼亚胡总理宣布将在东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人建造3 500个住房单位。这些住房单位并不造在阿布古奈姆山，而建造在东耶路撒冷10个至今尚未确定的阿拉伯社区。然而并未说明这些住房单位是否将由政府提供资金，或只是颁发建筑执照。据称从1967年以来，政府只建造了600个供巴勒斯坦人居住的住房单位。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等许多地区继续扩大，包括开始建造新的定居点、扩大现有的定居点和建造道路和其他邻接定居点和定居点之间的附属地点。目前，30多个定居地区内都有扩建活动。在10多个定居地区内正在进行建造道路的工程。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各种报道指出以色列已制定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造

新的定居者住房单位的计划。在1997年5月，据称西岸30 000杜努姆的巴勒斯坦土地在1997年被以色列没收供作扩建定居点之用。希布伦附近、耶路撒冷周围和约旦谷内的许多土地都为这一目的被以色列没收。在加沙地带，定居者为取得邻接古什卡提夫现有定居点的土地造成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定居者和以色列军事人员之间的暴力冲突，有一些巴勒斯坦人受伤，并至少有1名巴勒斯坦人死亡。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定居点及其经济基础设施继续获得外来支助，包括外国公司和个人提供的私有支助。在1997年6月发生的一次受到各方关注的事件中，证实设在美国的一家连锁旅馆公司(Days Inn of America, Inc.)所属的Days Inn旅馆在加沙地带的古什卡提夫定居点开张营业。

20. 以色列还采取了改变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的特性、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进一步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国已采取影响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人的权利和地位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其中最严重的发展是数百名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在1997年收到以色列当局的通知，指出他们的居住权已被取消，并有数百份耶路撒冷身份证件被没收；没有这些证件就不可能居住或甚至进入耶路撒冷。丧失这些许可证就丧失了住房、保健、入学和在耶路撒冷及其附近自由行动的权利。这项行政措施只适用于非犹太人，即主要为耶路撒冷城内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作出这些决定的理由是以色列认为这些人在其居住城市之外停留的时间已使他们的“生活中心移往以色列以外”，因而将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人作为“移民居民”对待，受到具有歧视性的移民管制。这项做法将减少耶路撒冷城内的阿拉伯人口，约对60 000至80 000名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人构成威胁。

21. 到1997年6月20日为止，以色列国政府尚未在法律上接受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所有1967年被占领土的规定。所有其他缔约各方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均已一致同意这项公约在法律上的确适用于被占领土。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以色列限制人员和货物在西岸所谓的A、B和C地区之间、耶路撒冷和西岸其余地区之间、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和被占领土和外部世界

之间的来往，以致《奥斯陆协定》中规定的领土完整原则一直无法实现。安全进出安排一直无法确立，对加沙港口和机场的安排也一直无法达成协议。以色列从1993年3月30日以来实施的封闭政策明确限制货物和人员的流动。在巴勒斯坦道路包括主要运输通道上都设有以色列的固定检查哨，并为劳工、商人、医疗人员和病人、学生、宗教崇拜者和所有其他类别的巴勒斯坦人定有强制性的不同许可证制度。对进入耶路撒冷的限制阻挡了西岸主要南北运输通道的使用，以致必须绕道而行，费时费钱。由于不时全面封锁，以至在1993年3月30日至1997年6月中旬共有353天完全不让通行，全面封闭的情况更行恶化。从1997年3月21日开始，在一颗显然由哈马斯放置的炸弹在特拉维夫爆炸导致3名以色列妇女被炸死之后，又进行了总共24天的全面封锁。1996年，即使在西岸内部(A区和B区之间)都不许来往的内部封锁共达27日。以色列限制货物和人员移动的规定也适用于联合国官员和项目物资，导致西岸和加沙地带各项发展项目的延误和费用的增加，并使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受到严重中断。

23. 一些认为违反国际法的其他活动继续加剧紧张局势，危害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内的权利。其中在以色列监狱中继续约有300名巴勒斯坦人遭到行政扣留，既不起诉，也不进行审判。其中10人已被扣留3年以上；有20人被扣留2年至3年；另有20人被扣留1年至1年半。据称，总共有3 000余名巴勒斯坦人目前仍被扣留在以色列监狱内。被以色列扣留的巴勒斯坦人继续根据以色列高等法院和政府正式核可的安全条例受到拷打和其他虐待，而完全不顾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的谴责。以色列拆毁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土内其他地区的巴勒斯坦住房的行动仍在继续。

24. 以色列3月6日作出的将久经延误的第二次调动限于西岸的9%的决定，而其中7%是从B区调往A区，而不是从C区调往A区，已使该地局势进一步恶化。政治和安全状况进一步恶化的迹象包括：惩罚性地拆除住房、宵禁、搬迁贝都因人和未经许可拆除住房。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平民、定居者和军事人员的暴力行为以及巴勒斯坦军方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军事行动也显著增加。4月25日，在杰里科附近瓦迪凯勒特发现的两名以色列女步行者的死亡也似乎是恐怖袭击的结果，尽管没有任何巴勒斯坦组织声称对此次杀害负责。4月1日在加沙地带两颗炸弹爆炸的情况也不甚明了，当时两名携带炸弹自杀的人被炸死，并有6人受伤。尽管并非是巴勒斯坦人所为，但3月13日驻扎在约旦谷的一名约旦士兵杀害了七名以色列女学生，这也导致以色列对安全的关切。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安全状况全盘恶化的情况下，与定居者有关的暴力事件明显增加。据报发生一些定居者攻击巴勒斯坦人事件，这时常但并未一定会得到投掷石块的回报，并有破坏财产、攻击牲畜和破坏农地的报告。这些事件大多发生在希布伦区。在加沙地带也有定居者暴乱的零星事件。

四、会员国的答复

27. 截至1997年6月23日，已收到了以下11个国家对我的普通照会的答复，它们是：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日本、约旦、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以下是这些答复的实质性内容。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指出，澳大利亚对第ES-10/2号决议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澳大利亚政府不认为该决议会推进在中东寻求和平的进程，而且因为我们不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采用第377A(v)号决议即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是适当的。

2. 澳大利亚已明确表示关切以色列在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地区进行建筑的决定。我们认为该决定不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而且也是没有助益的，因为该举动使得达成和平解决的进程复杂化。我们向来敦促争议双方避免

采取危害和平进程的行动。

3. 澳大利亚继续深为关切中东局势和顺利恢复和平谈判所必需的信心和信任的缺乏。我们再次紧急敦促双方承诺遵守他们的义务，寻求和平途径解决他们的歧异。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哥伦比亚政府已经执行了大会第ES-10/2号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正式表示谴责以色列方面企图在东耶路撒冷建筑新的犹太人定居点。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致函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表示声援，支持它关于东耶路撒冷问题的决定。

2. 谨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一贯的立场，即支持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阿拉伯人民为确保中东持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斗争。

埃及

(原件：英文)

1.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造以色列人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违反国际法的。

2. 第ES-10/2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继续驳斥、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推行移民政策。此一政策破

坏中东和平，并且明显地违反了国际法的有关规则，违反了日内瓦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

3. 埃及赞成秘书长在上述决议的后续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为了按照该决议第9段的要求向大会提出一项全面报告，绝对必须派遣一名联合国高级官员到这些被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去收集有关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进行非法移民活动的一切有关和必要资料，包括关于以色列在阿布古奈姆山进行的移民计划的资料。

日本

(原件：英文)

日本政府尊重第ES-10/2号决议，曾致力于重启中东和平进程，抓住一切机会促请有关各方向和平迈进。日本最近的一些努力如下：

1. 桥本龙太郎首相和池田行彦外务大臣于1997年2月27日分别会见来访的以色列外交部长戴维·利维先生时，表示日本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霍马山亦称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房屋一事深感遗憾。

2. 于以色列政府在东耶路撒冷霍马山亦称阿布古奈姆山建筑开工和恐怖主义者在特拉维夫投掷炸弹之后，日本外务次官奉派向以色列总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传达了桥本首相的信息，促请尽全力挽救和平进程。

3. 1997年3月21日，日本政府决定紧急赠款援助共计1 100万美元援助巴勒斯坦人，他们因以色列政府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致使其面对的致经济情况恶化。

约旦

(原件：英文)

1. 在第ES-10/2号决议中，国际社会再次谴责以色列在其用武力占领和使用不

人道手段征服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从事的非法行动。该决议实质上也呼吁以色列尊重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作为占领国应当遵守的道德和法律义务。

2. 鉴于决议的明确要求以及其第9段中授予秘书长的职权, 约旦相信秘书长参与并监督被占领领土上的局势继续是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和在中东局势中寻求和平与全面解决的总体努力的核心部分。因此, 约旦认为秘书长完全有可能行使授予其的权力, 全面执行此决议, 以恢复和平谈判, 以期这个进程将达到在中东地区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结果。

荷兰

(原件: 英文)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的名义, 提出以下答复:

欧洲联盟坚决不同意以色列在西岸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地区建立新定居点所进行的建筑活动。欧洲联盟重申在被占领土的一切定居活动都违背国际法并且是和平的主要障碍。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的定居活动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些领土不属在以色列主权之下, 欧洲联盟认为以武力夺取是不能允许的。欧洲联盟已关切地注意到在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的施工仍继续进行, 以色列尚未遵从要它立刻停止的要求。

挪威

(原件: 英文)

对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建筑定居点的活动, 挪威继续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单边行为改变了现场的现实也威胁到非常脆弱的和平进程。挪威政府在许多场合向以色列政府提出这个问题, 强调在进行最后地位的谈判期间有必要停止任何进一步建筑定居点的活动。

对于以色列至今没有接受来自它的和平伙伴、邻国和国际社会的呼吁，停止在南阿布古奈姆山的建筑活动，挪威深表遗憾。挪威已再三呼吁双方尽量自我节制，并尽快就尚未解决的问题和最后地位问题恢复谈判。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1. 俄罗斯联邦重申它对ES-10/2号决议的支持。俄罗斯联邦曾一再说明其官方立场，即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是非法的，并妨碍中东和平进程的正常进行。恢复建造定居点违反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关于在完成谈判结束之前不得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的各项协议。

2. 俄罗斯联邦作为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国，已向以色列政府转达了它对阿布古奈姆山问题的看法，以求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以便恢复巴以谈判并使之取得进展。俄罗斯联邦方面打算继续积极努力促进改善解决中东问题的气氛，为推动各领域的和平进程创造条件。

沙特阿拉伯

(原件：英文)

1. 常驻代表希望首先重申沙特阿拉伯于1997年4月20日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对这一问题已经表明的立场。沙特阿拉伯继续坚信，在中东取得公正和平的和平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部分。

2. 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继续公然违反马德里和平会议和《奥斯陆协定》的各项条款，顽固地在耶路撒冷圣城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以及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其它地区建筑定居点。它对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平的漠视可以从它最近实行的政策看得一目了然，这些政策包括它在国际社会通过第ES-10/2号决议的24小时内继续其

非法的建筑定居点活动。决议“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活动”。到目前为止，这一非法活动还没有停止。

3. 必须说服以色列政府充分尊重它在马德里和平会议和《奥斯陆协定》中作出的承诺，以取得中东真正和公正的和平。

突尼斯

(原件：法文)

1. 突尼斯常驻代表希望首先强调突尼斯对国际法律秩序的不可摧毁的忠诚和对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项决议的精神和文字，特别是大会第ES-10/2号决议的规定的尊重。

2. 虽然奥斯陆协定、华盛顿协定和开罗协定增加了实现正义和持久和平解决方法的前景的希望，因而导致建立了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但是以色列新政府却着手实行一项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殖民化的政策，目的是要在现场造成一个既成事实。尽管国际社会谴责这种做法，但它很遗憾地看到，以色列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东耶路撒冷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余地区建筑定居点，蔑视大会第ES-10/2号决议的规定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禁止在外国占领的领土内改变地理性质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因此，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强迫以色列政府遵守其在马德里会议和奥斯陆协定框架内所作的承诺，并遵守国际法律秩序，以期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五、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的答复

2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下列意见。

(a)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强调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举行这一会议的

目的是在安全理事会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两次未能通过决议的情况下，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非法行动；

(b)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又强调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的第ES-10/2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特别载有按照大会1950年11月3日第377 A(V)号决议会员国采取集体措施的建议，并重申联合国对以色列非法定居点和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既定立场；

(c)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强调会员国充分执行第ES-10/2号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7和8段的重要性。就执行部分第7段而言，虽然尚不知有任何会员国向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的非法活动提供援助，但是有些会员国境内的私人团体所进行的这类活动以及金钱可以相互替代使用的问题引起人们的关注，因此应当予以处理；

(d) ES-10/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强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条，该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因此，希望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和在区域一级对此采取具体行动；

(e) ES-10/2号决议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活动和以色列人的一切其他定居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很不幸的是，占领国以色列没有理睬这项要求，事实上它继续采取这种非法措施和行动；

(f) ES-10/2号决议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领土内的移动自由，包括取消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以及保证进出领土外世界的行动自由。很不幸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继续对人员和货物的移动自由施加各种限制；

(g) ES-10/2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监测该局势，并在该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特别说明关于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停止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停止一切其他非法行

动的情况。必须强调的是，该报告应充分覆盖授权秘书长的任务中所规定的各项问题；

(h) 在编制秘书长报告的过程中，让秘书长的一名特别代表访问该地区是很有益的，这样可以对特别是以色列对耶路撒冷采取的非法行动和措施以及以色列在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非法定居取得第一手经验。但是，无论如何，相信联合国通过若干机构和联合国的机关已经具有了关于该地区实际情况的广泛经验和资料；

(i) 各成员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努力，的确有助于试图挽救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由于以色列拒绝尊重国际社会的意志，拒绝遵守国际法和ES-10/2号决议的规定，再加上其严重违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政府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达成的协议，中东和平进程受到了非常严重的威胁；

(j) ES-10/2号决议明确指出，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是暂时休会，可以为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且在以色列不遵守该决议的情况下为继续审议这种行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整个中东地区造成的严重局势而恢复开会。在这种情况下，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可考虑在联合国宪章第六和第七章的范围内作出进一步建议。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国际法，必须遵从国际社会的意志，不应允许任何国家有另外的行为。

- - - - -